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第 29 屆畢業紀念冊封面設計 徵稿辦法

一、 目的：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與美術才華，並提供學生共同參與的機會及創作的空間，讓學生為自己的高中生活留下美的詮釋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、第 29 屆畢聯會

三、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特教組

四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三同學

五、 參加方式：每件作品均採個人報名

六、 作品規格：請參依附件說明

1. 主題：自創

2. 圖案大小：51.6cm × 34.6cm

(封面 24.8cm × 34.6cm + 封底 24.8cm × 34.6cm + 書背 2cm × 34.6cm)

3. 理念說明：將圖案設計的名稱及設計理念以文字說明（50 至 100 字）

4. 作圖方式：手繪、電腦製作、拍照攝影等不限。

5. 繳件格式：

① 請依附件規格大小以電子檔(電繪)或圖畫紙繳件，並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。

② 書背需包含學校全名(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)、本屆畢冊屆數(第 29 屆)或學年度(111 學年度)，並將文字置中。

③ 電腦製作顏色設定 - 黑色設定為 K100%，勿四色黑。

- 若有層次顏色互疊，相差的顏色百分比不要相近於 5%。

④ 插畫封面設計，請各物件分開圖層繪製。

⑤ 任何想要呈現在畢冊封面上的文字與圖檔，請畫在“封面”+“書背”+“封底”之區域內。

⑥ 請投稿者自行影印保留底稿，原稿將不退還。

6. 徵選作品需傳遞正向意念，足以彰顯應屆畢業生與學校特色；避免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，不得有隱喻吸食/使用毒品、暴力色情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……等內容，違者取消徵稿資格；相關之判別標準，由學務處召開初審會議評斷。

七、 評比方式：

(一) 由訓育組協同學務處同仁進行初審後，高三各班進行票選，占總成績 60%

(二) 由學務處商請校內美術科教師針對作品藝術性進行評選，佔總成績 20%

(三) 由學務處針對作品概念性進行評選，佔總成績 20%

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票選及評選後之名次以積分換算(參照下表)，經總結得出最後結果。

名次	1	2	3	4	5
積分	11	7	4	2	1

八、第一名之作品繪圖稿件將為第 29 屆畢業紀念冊之封面，作者得加入畢聯會擔任美宣長，其文字作品名稱與設計理念得為第 29 屆畢業典禮之核心主題。

九、繳交時間：請於 112/02/16(四)中午 12 點 30 分以前將稿件(含電子稿件)及設計理念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(電子稿件寄至 stu@go.pymhs.tyc.edu.tw)或第 29 屆畢聯會主席 317 康佳薰，副主席 317 明舉森，逾期繳交之作品不予受理(若截止前，遇投稿件數過少，得由訓育組延長徵稿時間並公告之)。

十、獎勵：第一名 1 人獎金 1600 元、第二名 1 人獎金 1200 元、第三名 1 人獎金 800 元，佳作 2 人獎金 400 元，並同時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(若報名件數過少或無人報名參加，學務處將酌情發放獎金。)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(科目:743/獎勵費用)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 1：封面設計規格詳如附件二。

註 2：得獎同學應簽署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，獲獎作品得無償作為學務處相關活動所使用之圖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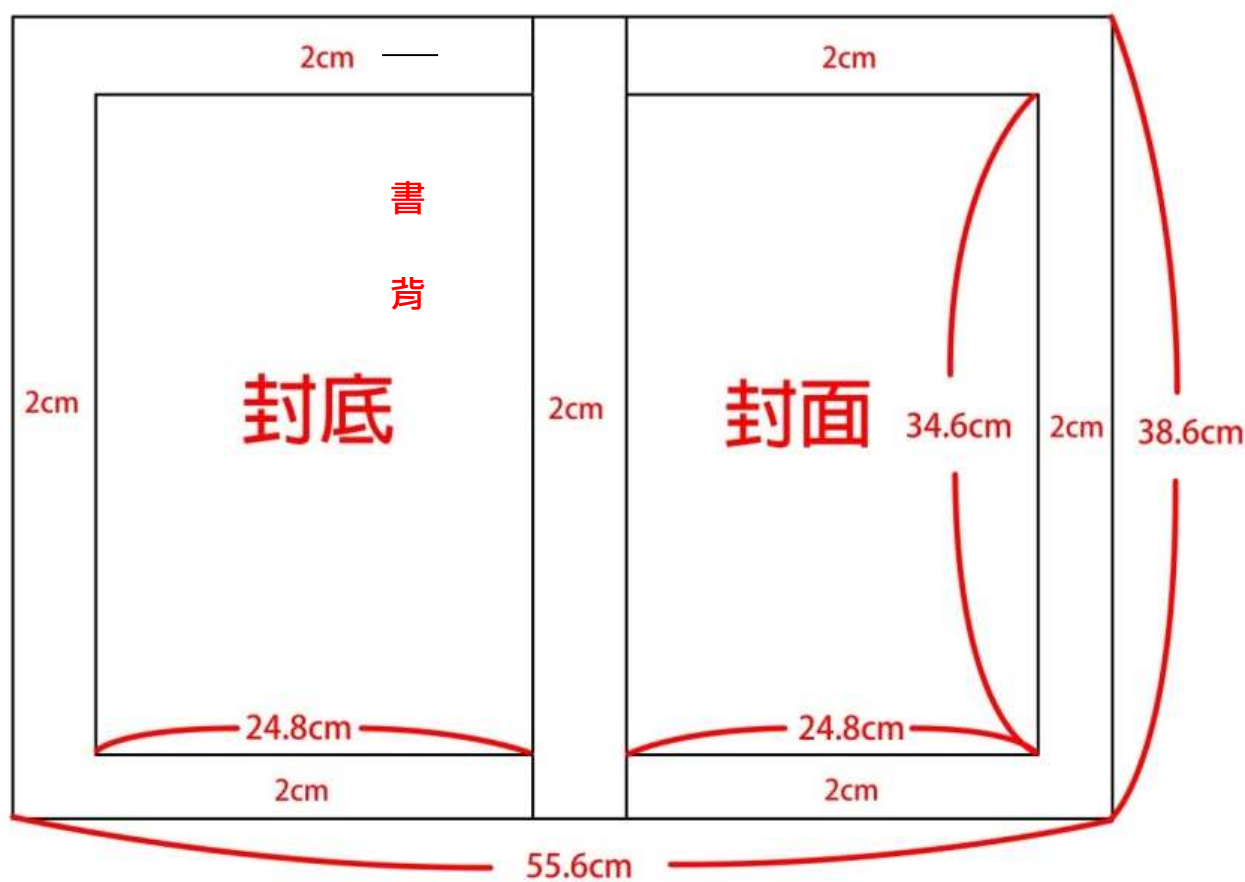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第 29 屆畢業紀念冊封面設計徵稿比賽

班級:_____ 座號:_____ 姓名: _____

一. 作品說明

作品名稱	
設計理念	(50 至 100 字) 請繕打

二. 作品格式



注意事項：

- ① 請依附件規格大小圖畫紙繳交，或以電子檔繳件，並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。
- ② 書背需包含學校全名(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)、本屆畢冊屆數(第 29 屆)或學年度(111 學年度)，並將文字置中。
- ③ 電腦製作顏色設定 - 黑色設定為 K1 00%，勿四色黑。
 - 若有層次顏色互疊，相差的顏色百分比不要相近於 5%。
- ④ 插畫封面設計，請各物件分開圖層繪製。
- ⑤ 四邊 2 公分為出血線，指需要將底圖顏色延伸到至最外面，任何想要呈現在畢冊封面上的文字與圖檔，請畫再 “封面 24.8cm * 34.6cm” + “書背 2cm * 34.6cm” + “封底 24.8cm * 34.6cm” 之區域。
- ⑥ 請投稿者自行影印保留底稿，原稿將不退還。